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趙晶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 3094、30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 3 更一字第44號及原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截至判決前，均未提出上訴理由為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21號趙晶聲請案